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31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2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增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资质证明与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一”。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信用担保的形式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另,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本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作为保证金或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贷款、开立银承/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银承/国内信用证贴现、保函、信用证项下的出口押汇、福费廷、委托贷款等各类业务,期限一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 现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 拟修订为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及检测试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及检测试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应急装备、装备专用工装及工具和箱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桥梁运架一体机/架桥机、运梁车)的生产和销售。 |
| 现章程条款 第二十二条 | 拟修订为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现章程条款 第三十三条 | 拟修订为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行。 |
| 现章程条款 第三十四条 | 拟修订为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现章程条款 第四十三条 | 拟修订为 |
|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现章程条款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 拟修订为 |
|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现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 拟修订为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借款计划及方案;<br>… | 第一百零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现章程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 拟修订为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现章程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 拟修订为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9

#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会议拟定于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5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允许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980

联系人:蔡留洋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2

2、投票简称:巨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授权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1、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以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68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83,484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6月25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6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寿仙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张德荣独立董事就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8年3月7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sxg1909.com)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17日,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寿仙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拟就本次激励计划定向发行41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26名激励对象384.46万股,预留34.94万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寿仙谷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员由226人调整为157人,同时确定以2018年5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353.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5、截至2018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15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353.46万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85,325,244.00元,其中计入股本3,534,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1,790,644.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1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授予的353.4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5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考核结果为“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59,075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为115,075股,回购价格为24.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股份已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注销。

7、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以2019年2月22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5.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8、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吴丽敏获授的全部3,821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股份已于2019年6月4日完成注销。

9、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全部3,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股份已于2019年6月4日完成注销。

10、截至2019年4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0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缴纳的股票款合计人民币11,170,23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5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授予的65.9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11、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部分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983,484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5月3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 序号 | 限制性股票解锁满足的条件 |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br>(“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增长率为78.9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8年5月31日

2、解锁数量:本次实际解锁数量为983,484股

3、解锁人数: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135人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王瑛 | 副总经理 | 410,000 | 123,000 | 30% |
| 郑化先 | 董事、副总经理 | 353,000 | 105,900 | 30% |
| 徐靖 | 董事、副总经理 | 260,000 | 78,000 | 30% |
| 刘国芳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000 | 15,000 | 30% |
| 宋泳泓 | 副总经理 | 50,000 | 15,000 | 30% |
| 周承国 | 财务总监 | 50,000 | 15,000 | 30% |
|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共计129人) | | 2,114,600 | 631,584 | 29.87% |
| 合计 | | 3,287,600 | 983,484 | 29.91% |

注:上述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6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83,48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依法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依法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取其所得收益。

3. 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2,815,104 | -983,484 | 81,831,62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056,500 | 983,484 | 62,039,984 |
| 股份总计 | 143,871,604 | 0 | 143,871,604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成就,公司已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的必要程序,本次解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八、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69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子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55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19年度合计不超过29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19年度合计不超过9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欧神诺向东莞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欧神诺向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主债权额度 | 担保合同内容 |
|---|---|---|---|---|
| 1 |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 东莞银行佛山分行 | 30,000万元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br>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 2 |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 15,000万元 |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br>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br>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日起2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90,720万元,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53%,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9.94%。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38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何金明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何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通过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88,579,100股;通过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6,400,000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04,0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